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
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证明；
- 4、项目经理资质；
- 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6、投标担保证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婷婷	78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雄飞	5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朱华	24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10: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注册号：	4403011052560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16日10:0: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私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气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16日10:0: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李雄飞(总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10:1:29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57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3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91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952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3、安全生产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687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泉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4、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120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20865

姓名: 刘吉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6月2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21日-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301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1至2026-08-11）



刘吉宏

个人签名：刘吉宏

签名日期：2023.5.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617

姓名:刘吉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吉宏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一月 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30500217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名 刘吉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科技园4栋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701140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6-2034.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吉宏

社保电脑号：625181636

身份证号号码：421081198701140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13829.27	6983.84			9227.18	3393.38			685.9		361.73		453.32		13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f847e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617

姓 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有效 期: 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96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晓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4575806



2024 年 04 月 24 日

通用机打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22 凭证号： 10761137116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6844-442000100ESBAU90E3J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保证保险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ft202505230018

深圳市中医院（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10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067

投保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570037956A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755-82269666

被保险人：深圳市中医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440300455755530N

联系电话：1581862743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10001

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

投保人资质：二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5月28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1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4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阅读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阅读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23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p>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p> <p>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p> <p>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p> <p>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p> <p>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p> <p>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p> <p>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p> <p>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p> <p>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p> <p>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p> <p>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p>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58241.477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07.60426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住院楼负一、二层地下停车场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09人，营业收入为58241.47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5407.60426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1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 行政管理 14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15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70037956A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许晓泉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03-16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108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行政许可 12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32

风险提示 0

其他 17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4日 14时2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